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2〕22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5057号委员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民政局：

在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郑子殷委员提出了《关于尽快落实我市未成年人委托照护制度的提案》（第5057号委员提案），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明确该提案由贵局主办，我院为会办单位之一。收到该提案后，我院高度重视，进行了深入研究，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供参考：

郑子殷委员所提议的关于尽快落实我市未成年人委托照护制度的提案，不仅是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深切关注，也是对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贯

彻落实，意义重大。广州法院始终坚持“特殊保护、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保护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依托“羊城金不换”“广州万事兴”少年家事司法品牌，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共建共治共享效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出台家事审判“一规程三指引”，统一全市案件审理机制，开展家事调查、家事心理疏导等特色审判工作，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后回访帮扶等特色机制，了解涉案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情况，促进儿童家庭和睦。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原则贯彻落实调解全过程，切实保障未成年人人身权、财产权、继承权、抚养权等合法权益。关注未成年人成长，撤销监护权案件审理听取被监护人意见，依法设置公诉机关出庭席位，配合公诉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刑民结合，在刑事案件已经查明的基础上，撤销监护权案件快审快结，实现打击犯罪与保护未成年身心健康双效并举。利用政府购买的服务项目资源，搭建“青年地带”项目驻法院工作站，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被害案件，通过社会力量帮助其家人提升亲职教育能力。广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监护人给予子女更多的家庭关怀和照顾。下一步，广州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强部门联动，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专此函达。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柯元平，83210130；王霏耘，
8321048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